

楊一凡 編

中國律學文獻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楊一凡 編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中國律學文獻

第四輯  
第五冊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中國律學文獻. 第四輯/楊一凡編.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80230 - 556 - 4

I. 中... II. 楊... III. 法學—文獻—中國—古代 IV. D929. 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7) 第 048915 號

中國律學文獻 第四輯 (全五冊)

---

編 者/楊一凡

---

出 版 人/謝壽光

出 版 者/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東城區先曉胡同 10 號

郵政編碼/100005

網 址/http://www.ssap.com.cn

網站支持/(010) 65269967

責任部門/(010) 65232637

電子信箱/songyuehua 2008@sohu.com

項目經理/宋月華

責任編輯/魏小微

責任校對/吳小雲

---

總 經 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發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經 銷/各地書店

讀者服務/市場部 (010) 65285539

印 刷/北京市藝輝印刷有限公司

---

開 本/787 × 1092 毫米 1/16 開

印 張/209

版 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書 號/ISBN978 - 7 - 80230 - 556 - 4

定 價/2600 元 (全五冊)

---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裝訂錯誤，  
請與本社市場部聯繫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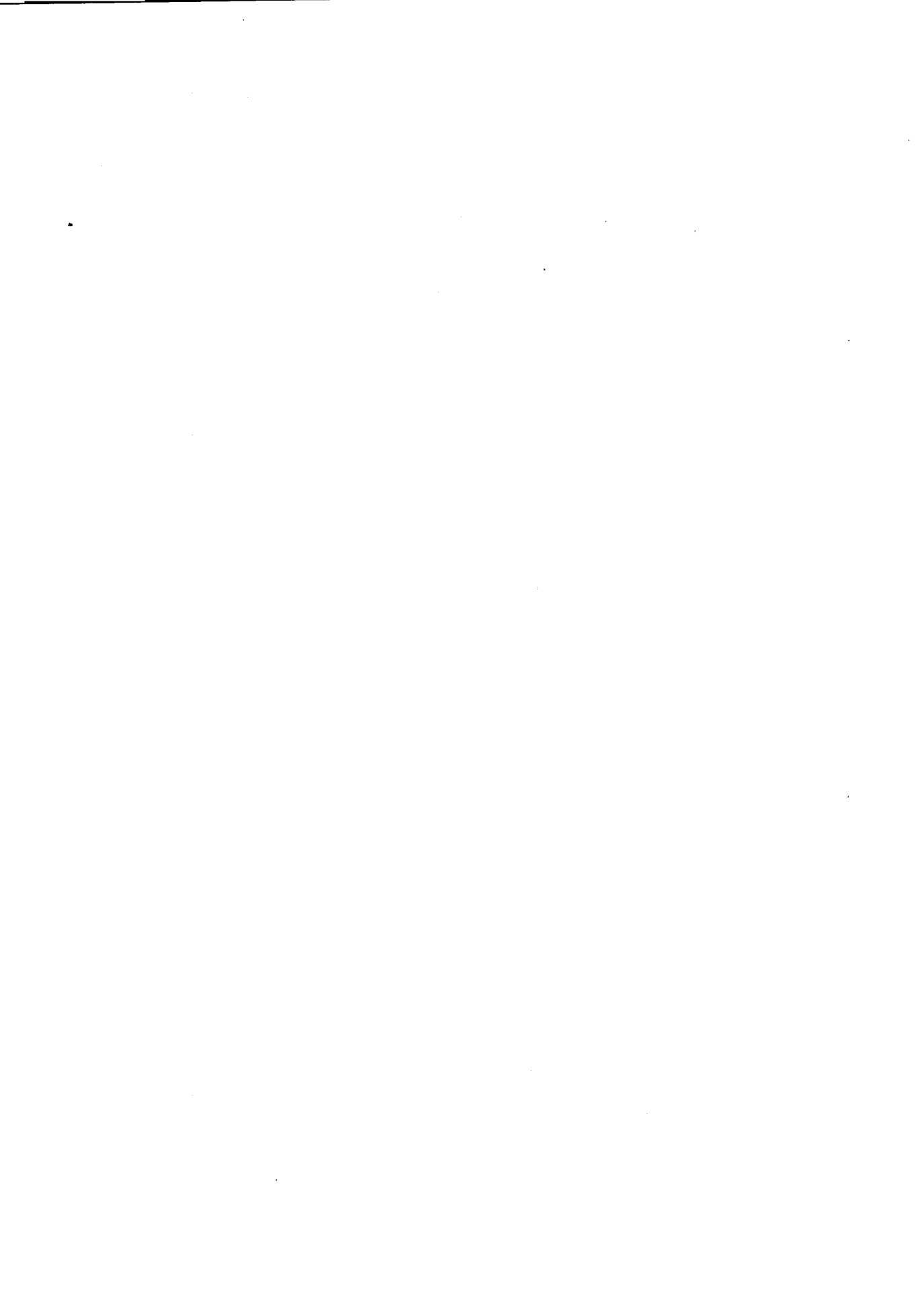
〔清〕呂芝田撰 清光緒九年貴州臬署刻本

律法須知 二卷

知一德一

光緒九年秋  
貴州臬署棊

天道觀張榮興  
承印不取板資



原敘

肇自李悝著律至今越若干年其間代有奇英睥睨宇宙揮  
斥八極用其才識學力採訪敷陳綜貫成言其氣浩大其象  
圓通援情附例因以達情雖變出萬端而用中於民莫不具  
足要必合乎情理自然惟明惟允庶無毫釐之爽近日情僞  
百出引用尤須旁參博覽方獲折衷非可墨守律條遂可盡  
其能事邇來編輯諸家紛紛繼起如彙纂全纂集成賅註之  
作蒐羅雖夥然亦不能無瑜瑕之憾者非簡略即繁冗非重  
複乃罅漏或新例已改而舊文未刪或修併已登而原條尙



列此非誇多鬪靡之病歟甚至刊載遠年未行成案珍同拱璧以譌傳譌依於胡底我芝田四兄學本家傳才大如海髫齡即隨侍尊人入粵楚諸撫軍幕中最久深得此中之三昧者泊乎橐筆遊黔幾三十年到處爭迎恐後深虞同術者擇焉未精遂樹江淹筆運廣長舌著律法須知疑難豁解申詳備要靜鏡堂集成案諸書共若干卷縷晰條分文式該備誠爲後學之津梁老成之模楷非以是槩古今人也日習之味猶爽其味日習其人猶昧其人而况非常之味不多觀之人乎哉作是解也原秉古人之正槩而務度後人以金鍼詳者

大字 四百个  
小字 八百个

可以嫗解精者直與神會信非深通律例者不能矣或者以是解爲作律之權衡可乎由是潛契默悟能神遊於法之外者即能巧生於法之中至若神化變通即不拘於法而左右輕重咸宜蓋有象以歸無象本有爲以底無爲也予以兩世交好留榻廡中得讀是書不勝歡舞幾三日不眠非喜極也實慶黔中有人說法耳此解必壽行於世但願世之讀律者曠觀天地風雲之變幻靜聽山水之清音大豁其胸襟自出其才識學力究論古今人情自有悠然會心處久之天機流露當有得於此解者若謂古今人之性情物理見之律解而

律注勿矢

序

二

予之讀是解能得其性情物理者則非余之固陋所敢指其  
奧妙惜乎邊徼紙貴梨棗維艱而求索者又不勝紛如芝田  
擬鐫刻分惠同人以供式好尚乏其便云是爲序時在  
嘉慶八年癸亥三月之上浣十日愚弟賡堂呂德堯拜題

大字

三百〇三個  
小字  
十個

律法須知目錄

卷上

論敘供四十則

論命案九十九則  
附格式三則

論竊盜賊七十八則

卷下

論搶奪五則

論雜案一百五十二則

論參案十九則  
附格式三則

律法須知

卷上

目錄

一

律法須知

卷一

論作看八則 附格式一則

論駁案六則 附格式一則

論批詞十一則

論作稟二則

大字 八十二个  
小字 三十二个

律法須知目錄

卷上

論敘供四十則

論命案九十九則 附格式三則

論竊盜賊七十八則

律法多々

久一

大字三十二个  
小字十七个

律法須知卷上

論敘供

一作文者代聖賢立言。敘供者代庸俗達意。詞雖粗淺而前後層次起承轉合理。伏照應點題過脈消納補幹。運筆布局之法與作文無異。作文以題目爲主。敘供以律例爲主。案一到手核其情節。何處更重。應引何律何例。猶如講究此章書旨。重在何句。此一題旨。又重在何字也。情重則罪重。情輕則罪輕。若罪輕而情重。罪重而情輕。牽扯案外繁冗。干礙別條律例。無異虛題犯實。典題犯枯。拖泥帶水。漏



律法須知

卷一

下連上之文也。

一辦案全在敘供。由淺入深。由遠至近。說得明白顯易。不可用文飾語。其挨敘之法。孰先孰後。具有天然次序。銜接脫卸之妙。

一敘供線索要清。常格先地保。次鄰證。及輕罪人犯。末則最重之犯。然辦理案件。必先提綱挈領。如線索之串成。頭頭是道。一人如此之供。眾人供亦僉同。一人之情節逼真。眾人詞氣符合。線索既清。案無紊亂。任其犯之多。事之雜。供如一線串成。異口同聲。或簡或備。總不失旨。但執筆者精

小字

三百二十六  
十二个